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等 18 个县(市)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168 号

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厅：

你们关于审批康定市等 18 个县(市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康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泸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丹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雅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道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炉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甘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新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德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白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石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色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理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 年)》《巴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乡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稻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《得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围绕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,着力将康定市建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川西北综合交通枢纽,将泸定县建成全国知名红色文化教育基地、康养旅游目的地,将丹巴县建成以嘉绒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目的地、川西旅游环线重要服务节点,将九龙县建成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、清洁能源基地,将雅江县建成绿色矿业发展区、清洁能源基地,将道孚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清洁能源基地,将炉霍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甘孜县建成甘孜州域副中心、区域综合商贸物流枢纽,将新龙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德格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白玉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清洁能源基地,将石渠县建成以高原湿地为特色的旅游目的地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色达县建成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,将理塘县建成甘孜州域副

中心、山地文化旅游目的地,将巴塘县建成川滇藏结合部综合交通枢纽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乡城县建成大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、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,将稻城县建成大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、以天文和考古为主题的研学基地,将得荣县建成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、清洁能源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康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.1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.75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19.34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7.16 平方千米以内;泸定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21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71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95.03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.13 平方千米以内;丹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.2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79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66.20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.47 平方千米以内;九龙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1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91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4.57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.85 平方千米以内;雅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.26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32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0.21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.18 平方千米以内;道孚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.41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.74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

低于 4231.86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.94 平方千米以内;炉霍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.79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.16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17.48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.23 平方千米以内;甘孜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.00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.52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36.42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.55 平方千米以内;新龙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31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.18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875.83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.67 平方千米以内;德格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.8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.96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31.10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.89 平方千米以内;白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.89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.32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274.77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.12 平方千米以内;石渠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9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.44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880.56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.56 平方千米以内;色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.5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.22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71.54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.85 平方千米以内;理塘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.93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

护面积不低于 6.29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198.67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.29 平方千米以内;巴塘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.5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.81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41.82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.41 平方千米以内;乡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.05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78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95.68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.47 平方千米以内;稻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6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.19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80.72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.15 平方千米以内;得荣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.7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.45 万亩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7.46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.08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实施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,建设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,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,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,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,优化乡村空间布局,实现城乡融合发展。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,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

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,促进产城融合发展,推进城市更新,完善开敞空间网络体系,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构建覆盖城乡、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,有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,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,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,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,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。顺应自然山水格局,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,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交通体系。统筹提升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,提高城市韧性。

六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要指导各县(市)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做好规划实施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,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,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

地落实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0 日